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104號
聯絡人：蘇慈婷
聯絡電話：7757923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殯字第11500041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5900A115000413200-1. pdf、376535900A115000413200-2. pdf、
376535900A115000413200-3. pdf、376535900A115000413200-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
將第四條第二項原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修訂為本
鄉籍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於
第四條內已敘明為殯葬設施，故予以刪除。相關條文規定
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惠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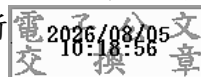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115年7月24日里鄉代字第1150000098
號函「第二十二屆第十八臨時大會第一號議決案通過」辦
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里港鄉公所)

副本：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所



殯儀館 115/08/05



1150009632